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金昌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1、公司编制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金昌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

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了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1、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能对即期回报产生的摊薄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1、本次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此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李卫国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条款设置合理；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李卫国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该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

2021 年 11 月 30 日